证券代码:600332 股票简称:白云山 编号:2015-112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25日以传真或电邮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9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相关条款的议案;

二、关于修订《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权限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关于子公司因政策性征拆涉及补偿事宜的议案。

1、同意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广州奇星药厂有限公司(“奇星药厂”)及广州白云山奇星药业有限公司(“奇星药业”)与海珠区征收办签订的与广州美术馆建设项目征收补偿相关的协议;

2、同意奇星药厂及奇星药业与海珠区征收办签订《广州科学馆征收奇星房屋补偿框架协议书》。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32 股票简称:白云山 编号:2015-113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因政策性征拆涉及补偿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直接控股全资子公司广州奇星药厂有限公司(“奇星药厂”)及间接控股全资子公司广州白云山奇星药业有限公司(“奇星药业”)所在厂区纳入广州美术馆、广州科学馆建设政策性征拆范围。

●截至目前,奇星药厂及奇星药业已基本完成广州美术馆项目厂区搬迁工作,累计收到征收补偿款20,007.69万元。其中,2014年收到征收补偿款9,862.64万元;2015年年初至今收到征收补偿款10,145.05万元,最终实际补偿金额以经广州市财政局认可的金额为准,多退少补。

●截至目前,奇星药厂及奇星药业已预收科学馆项目人员安置款3,000.00万元,并拟与广州市海珠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办公室(“海珠区征收办”)签订《广州科学馆征收奇星房屋补偿框架协议书》(“《框架协议》”)。根据《框架协议》,征收补偿内容包括:房屋征收补偿,生产设施、设备、管线类补偿,停产停业损失补偿等及征收和搬迁时限奖励,实际补偿依据和补偿金额按广州市财政局认可的评估报告执行,目前尚无法估计相关金额。海珠区征收办在签订框架协议后五个工作日内预支付5亿元的补偿款作为前期启动经费。

●该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风险因素:因广州美术馆建设项目最终实际收到的征收补偿金额与目前累积收到的金额不一致;因广州科学馆建设项目收到的征收补偿金额及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尚无法估计。

一、奇星药厂及奇星药业的基本情况

(一)奇星药厂基本情况

奇星药厂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8,241.67万元。奇星药厂为持股公司,主要资产为所持有的奇星药业股权,法定代表人李光亮,注册地址是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赤岗北路33号自编1号、自编3号。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奇星药厂总资产为人民币21,445.35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0,274.26万;奇星药厂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26.46万元,实现净利润4,121.50万元。

(二)奇星药业基本情况

奇星药业是本公司间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其中奇星药厂持股75%,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药白云山香港有限公司持股25%。奇星药业的法定代表人为张春波,注册地址为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赤岗北路33号,主营业务为生产、开发中西药品(具体项目按《药品生产许可证》的生产范围)、中药饮片(国家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规定的限制类和禁止类除外)。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奇星药业总资产为38,211.39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1,349.71万;奇星药业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20,529.32万元,实现净利润-2,991.25万元。

二、纳入征拆范围的相关情况

奇星药厂及奇星药业位于赤岗北路33号的厂房在广州科学馆、广州美术馆项目选址范围内。征拆范围内的房地产中,土地在本公司前身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1997年改制上市时未评估进入上市公司,征拆涉及的土地补偿归属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广药集团”);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所有权人为奇星药厂及奇星药业,相应的征拆补偿归属于奇星药厂及奇星药业。

根据广州美术馆及广州科学馆规划红线图范围,奇星药厂及奇星药业拥有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中:1、自编E13、E14、E15、E16、E18、E20、E21、E22、E23、E24、E43号纳入广州美术馆项目征拆范围,总建筑面积为6,727.23平方米,其中产权面积为6,385.45平方米;2、其余全部纳入广州科学馆项目征迁范围,总建筑面积为35,309.39平方米,其中产权面积为33,584.89平方米。

三、广州美术馆项目征迁补偿情况

根据奇星药厂、奇星药业与海珠区征收办签订的《广州美术馆房屋补偿框架协议书》,征拆补偿由广州市财政局认可的评估公司进行评估,补偿依据和补偿金额按广州市财政局认可的评估报告执行,具体补偿内容包括房屋征收补偿、工程类的补偿、停产停业损失补偿等及征收和搬迁时限奖励。

截至目前,奇星药厂及奇星药业已基本完成广州美术馆项目厂区搬迁工作,累计收到征收补偿款20,007.69万元。其中,2014年收到征收补偿款9,862.64万元;2015年年初至今收到征收补偿款10,145.05万元。最终实际补偿金额以经广州市财政局认可的金额为准,多退少补。

四、广州科学馆项目征迁补偿情况

截至目前,奇星药厂及奇星药业已预收科学馆项目员工安置款3,000.00万元,并拟与海珠区征收办签订《广州科学馆征收奇星房屋补偿框架协议书》。《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1、征收补偿内容包括:房屋征收补偿,生产设施、设备、管线类补偿,停产停业损失补偿等及征收和搬迁时限奖励;

2、本项目由广州市财政局认可的评估公司进行评估,补偿依据和补偿金额按广州市财政局认可的评估报告执行;

3、海珠区征收办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先预支付5亿元的补偿款给奇星药业作为前期启动经费,该费用在日后的补偿款中多退少补;

4、本协议为框架性约定,有关该征收所涉及的具体补偿事宜,由三方协商一致后签订具体的补偿协议。

5、除土地使用权补偿款按评估值直接支付给广药集团外,其他款项由海珠区征收办支付给奇星药业,奇星药业负责在奇星药厂、奇星药业的分配事宜。

五、会计处理及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等相关规定,本公司结合搬迁补偿的具体内容,按以下原则进行处理:

1、对于协议中约定用于搬迁所涉及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设备管线)的相关损失进行补偿的部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等进行会计处理。在相关资产移交后,按取得补偿的金额扣除资产处置成本后的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2、对于协议中约定为停产停业补偿及征收和搬迁时限奖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进行会计处理,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对于搬迁协议中约定用于重建固定资产部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进行会计处理,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二)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截至目前,奇星药厂及奇星药业共收到广州美术馆项目征收补偿20,007.69万元及预收广州科学馆项目员工安置款3,000.00万元。其中,2014年收到金额合计为9,862.64万元;2015年年初至今收到金额合计为13,145.05万元,最终实际补偿金额以经广州市财政局认可的金额为准,多退少补。

2014年,奇星药厂及奇星药业因收到征收补偿款计入营业外收入合计为9,615.50万元,扣除因搬迁确认的营业外支出6,209.33万元后的净额为3,406.17万元,占本公司2014年利润总额的比例为2.32%。2015年年初至今,奇星药厂及奇星药业因收到征收补偿款计入营业外收入合计为10,949.33万元,扣除因搬迁确认的营业外支出7,834.67万元后的净额为3,114.66万元。2015年的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的审核意见为准。

奇星药厂及奇星药业正积极推进异地搬迁事宜,过渡期租用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白云山中一药业有限公司办公场地并委托其生产。预计未来因广州科学馆建设项目收到的征收补偿计入当期损益的净额为正,将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正面的影响,但因具体的补偿内容及金额尚待评估确认,具体的影响金额尚无法估计。

六、投资风险

本公司敬请投资者关注如下事项,注意投资风险:

1、奇星药厂及奇星药业因广州美术馆建设项目收到的征收补偿金额尚待广州市财政局认可,多退少补,存在与目前已累积收到的金额不一致的风险;2015年的会计处理亦最终以会计师审核意见为准。

2、奇星药厂及奇星药业拟签订的《广州科学馆征收奇星房屋补偿框架协议书》仅为框架性约定,有关征收所涉及的具体补偿事项尚待协商一致后签订具体的补偿协议,最终实际收到的补偿金额及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尚无法估计,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15-075
债券代码:122258 债券简称:13云煤业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25日前以电子邮件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15年12月30日上午9: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并于2015年12月30日10:00前收回有效表决票9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细则,选举卢应双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经书面记名表决,该议案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书面记名表决,该议案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开展票据贴现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与关联方开展票据贴现业务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书面记名表决,该议案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表决获得通过。公司关联董事张鸿鸣先生、李治洪先生、杨勇先生、李立先生、张昆华先生回避表决。

(四)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6年1月31日前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通知届时将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会议主要审议如下议案:

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经书面记名表决,该议案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15-076
债券代码:122258 债券简称:13云煤业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2月25日前以电子邮件传送会议资料、以通讯表决方式于2015年12月30日上午9:30召开,应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并于2015年12月30日上午10:00前收回有效表决票3张。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公司对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经书面记名表决,该议案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开展票据贴现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与关联方开展票据贴现业务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经书面记名表决,该议案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15-077
债券代码:122258 债券简称:13云煤业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系对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安宁分公司(以下简称“安宁分公司”)、师宗煤焦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师宗煤焦化”)的房屋建筑物、通用设备和专用设备等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调整,该会计估计变更自2016年1月1日起执行。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对公司各期已披露的合并报表中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不产生影响。预计本次变更将使以后年度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减少,其中预计2016年固定资产折旧费将减少约5000万元。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近几年来,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不断强化设备管理及操作运行管理,持续组织实施生产系统优化、技术改造,确保了安宁分公司、师宗煤焦化生产系统装置及配套设施的完好、稳定及可靠运行,生产系统设备及配套设施使用寿命将进一步得到延长。公司组织专家对房屋建筑物、通用设备和专用设备等固定资产的现有情况进行讨论分析,经研究拟将安宁分公司及师宗煤焦化的房屋建筑物、通用设备和专用设备等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调整。调整原则为安宁分公司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由20年调整为30年,师宗煤焦化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由20年调整为35年,安宁分公司及师宗煤焦化的通用设备和专用设备的折旧年限由15年调整为20年。该会计估计变更自2016年1月1日起执行。

201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也发表审核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估计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将安宁分公司及师宗煤焦化的房屋建筑物、通用设备和专用设备等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调整前折旧年限	调整后折旧年限	
		安宁分公司	师宗煤焦化
房屋建筑物	20	30	35
通用设备	15	20	20
专用设备	15	20	20

上述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自2016年1月1日起执行,因此对公司各期已披露的合并报表中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不产生影响。预计本次变更将使以后年度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减少,其中预计2016年固定资产折旧费将减少约5000万元。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公司对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监事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公司对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3、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临时会议决议;

4、公司监事会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15-078
债券代码:122258 债券简称:13云煤业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开展票据贴现业务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各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确定的,关联交易自愿平等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开展票据贴现业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2015年12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临时会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经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推荐选举产生的董事张鸿鸣先生、李治洪先生、杨勇先生、李立先生、张昆华先生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由4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公司3名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拟与昆明浩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浩广”)、安宁浩中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宁浩中”)及云南昆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钢财务”)开展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业务,因上述三家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而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故前述交易为关联交易,本项关联交易发生金额为贴现息金额。本次董事会授权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事项	2015年12月1日至201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预计交易金额合计	2015年1-11月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昆明浩中	票据贴现业务	500	0	0	-	--
安宁浩中	票据贴现业务	500	0	0	-	--
昆钢财务	票据贴现业务	1,500	0	0	-	--
合计		2,5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昆明浩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永平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王家营泛亚物流园B区1栋5层513室

注册资本:贰亿元整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各项债权投资、债权转让、债权收购、债权置换,对投资对象开展借款、财务性投资等;受托管理资产;为中小企业提供投融资咨询、财务咨询等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昆明浩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2、安宁浩中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杜陆军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金方街道昆钢宾馆222号

注册资本:贰亿贰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在安宁市范围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为安宁市内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提供咨询服务;其他经审查同意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安宁浩中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3、云南昆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长勇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昆钢综合楼2楼

注册资本:伍亿元整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云南昆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的内容和定价政策

1、交易标的内容:公司拟与昆明浩广、安宁浩中及昆钢财务开展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业务,

2、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同期同类票据的贴现率。

3、结算方式:公司将商业承兑汇票交付昆明浩广、安宁浩中及昆钢财务,上述公司查询、审核无误后,扣除相应利息费用后将贴现金额支付本公司。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仅有一部分可以在外部金融机构进行贴现,一定程度影响了本公司商业承兑汇票的变现速度。而与关联方公司开展的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业务,加快了本公司商业承兑汇票的变现速度,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与关联方开展票据贴现业务的相关资料事前进行仔细审阅,并就相关事宜向公司人员进行了询问后认为,此次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开展票据贴现业务属于合理、合法的经济行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开展票据贴现业务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同意该议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635 股票简称:大众公用 编号:临2015-035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8日以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并进行了电话确认,于2015年12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应为11名,实为8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上海大众出行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同以现金方式分别投资8750万元、10000万元、6250万元发起设立上海大众出行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本公司董事长杨国平先生同时兼任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本公司监事赵思渊女士兼任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梁嘉玮先生兼任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钟晋倖先生兼任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且本公司系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前述董事构成本项议案的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并表决本项议案时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事先经过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本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投资符合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会发生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情况:回避3人,同意8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

表决结果:通过。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635 股票简称:大众公用 编号:临2015-036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8日以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并进行了电话确认,于2015年12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参与表决的监事人数应为3名,实为2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上海大众出行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同以现金方式分别投资8750万元、10000万元、6250万元发起设立上海大众出行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本公司董事长杨国平先生同时兼任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本公司监事赵思渊女士兼任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梁嘉玮先生兼任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钟晋倖先生兼任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且本公司系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前述董事赵思渊女士构成本项议案的关联监事,在监事会审议并表决本项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回避1人,同意2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635 股票简称:大众公用 编号:临2014-037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含义如下:

本公司: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众交通: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众企管: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大众出行:上海大众出行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风险:本次投资尚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核批复并办理相关手续。

●本公司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及不同关联人未进行过类别相关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15年12月29日,本公司与大众交通、大众企管等企业在上海签署《投资合作协议》,本公司与大众交通、大众企管以现金方式分别投资8750万元、10000万元、6250万元发起设立大众出行。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鉴于本公司董事长杨国平先生同时兼任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本公司监事赵思渊女士兼任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梁嘉玮先生兼任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钟晋倖先生兼任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且本公司系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3、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但未达到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4、本次投资尚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核批复并办理相关手续。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公司董事长杨国平先生同时兼任大众交通董事长;大众企管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本公司监事赵思渊女士兼任大众企管董事长;本公司董事梁嘉玮先生兼任大众企管董事;本公司董事钟晋倖先生兼任大众交通监事。且本公司系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1)

1、名称: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注册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西路1515号12楼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中山西路1515号大众大厦22楼

法定代表人:杨国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157608.1909万元

主营业务:企业经营管理咨询、现代物流、交通运输、相关车辆维修等。

主要股东: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大众交通最近三年的业务以出租车、租赁车运营服务为主,以金融股权投资为辅。

3、关联方与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总资产	1124005.97
资产净额	653619.00
营业收入	271903.05
净利润	42329.31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2)

1、名称: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注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西部工业园区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中山西路1515号1502室

法定代表人:赵思渊

注册资本:15900万元

主营业务:出租汽车企业及相关企业的经营管理和企业管理,投资,技术咨询代理,服务和人才培训等。

主要股东:职工持股会

2、最近三年大众企管主要以出租汽车企业及相关企业的经营管理和企业管理,投资为主。

3、关联方与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总资产	148446.08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61531.43
主营业务收入	2976.63
净利润	3804.16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交易标的名称:上海大众出行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类别: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二)交易标的相关内容

大众出行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主营业务、注册资本、成立时间、注册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按出资额大到小排列):

主要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资产计划比例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40%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750	35%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250	25%

主营业务: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市场营销策划,设计、制作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

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0万元。

成立时间:以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为准。

注册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北张家浜路128号2047室。

(三)大众出行成立后将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合同主体:本公司、大众交通、大众企管

2、交易金额:人民币8750万元、10000万元、6250万元

3、支付方式:现金

4、支付期限:在合资公司设立后的各方商定的时间内,各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向合资公司缴付其认缴出资。

5、合同的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合同主体各方签署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6、争议解决方式: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地点在上海,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程序和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都有约束力。

五、进行该项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1、设立一个基于移动互联网技术的智能车辆调度平台,公司将致力于整合传统出租行业资源,实现线上线下资源共享,向用户提供综合出行解决方案。参股设立大众出行将进一步拓展公司在互联网产业的投资份额,完善产业结构,并不断增加公司收入利润来源。

2、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对公司经营无不良影响。

3、大众出行成立后将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大众出行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事宜将全部遵循大众出行现有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15年12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就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表决时本公司关联董事杨国平先生、梁嘉玮先生、钟晋倖先生按规定予以回避,其余8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公司4名独立董事蔡建民、姜国芳、颜学海、姚祖辉出具了事前认可的声明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独立董事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

作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本公司与关联公司大众交通、大众企管共同投资上海大众出行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资料,认为:

(1)本公司与关联公司大众交通、大众企管共同投资上海大众出行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将有助于优化产业布局,完善资产结构,并不断增加公司收入利润来源,故此项交易是必要的。

(2)此次投资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董事会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相关规定,确保本次关联交易程序合法。

(4)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本公司与关联公司大众交通、大众企管共同投资上海大众出行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之前,公司已将本次关联交易事宜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提交了相关交易文件,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方案切实可行,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2、本公司与关联公司大众交通、大众企管共同投资上海大众出行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切实可行。我们认为此次投资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1日

报备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投资合作协议》。

证券代码:600635 股票简称:大众公用 编号:临2015-038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接本公司股东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告知:

该公司将所持有的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3200万股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作为新增借款之出质,质押期限自2015年12月23日至2016年12月22日止。

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